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1號

原告 邱貞滿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萬6,613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萬1,600元，共計5萬8,213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資遣費3萬6,613元部分暫免徵收2/3即為1,000元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 - 1,000 + 4,500 = 5,000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8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